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6號

原告 郭千雄  
被告 李秋香  
李國祥  
李麗月  
李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印花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87元（含本金35,456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31.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許弘杰